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　　告　蔡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陳韋辰律師

被　　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

被　　告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

訴訟代理人　張宜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000,

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為：㈠先位聲明：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4971建號建物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㈡備位聲明：①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楊岳修應返還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並引用民法348條第1項規定、系爭房地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第3款為請求權基礎。嗣變更追加聲明為：㈠先位聲明：①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坤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②被告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泰坤公司；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第一備位聲明：①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泰坤公司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第二備位聲明：①被

告泰坤公司應給付原告1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㈣第三備位聲明：被告楊岳修應給付原告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變更後聲明，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第441至442頁），並增加引用民法第242條、被告泰坤公司與被告安信公司間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民法第184條後段、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26條、民法第256條、民法第259條、民法第254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購買「泰舍至善元」預售屋，於106年4月9日與出賣人被告泰坤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以價金15,000,000元購買「泰舍至善元」預售屋E棟12樓E6戶房地及停車位即系爭房地，並已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給付買賣價金達3,000,000元。系爭房地並經被告泰坤公司依系爭信託契約信託登記予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又系爭房地雖已於111年1月22日竣工並於111年7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3、14條約定，應於4個月內通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於6月月內辦理交屋，然卻因被告泰坤公司對聯貸銀行債務之故遲未辦理塗銷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故被告泰坤公司遲未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預售屋買家，系爭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仍為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

㈡後被告楊岳修主動與原告協商，為使被告泰坤公司得向聯貸銀行塗銷預售屋信託、抵押權登記、並使原告順利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剩餘價金共計12,000,000元，以現金一次交付予被告泰坤公司及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承辦人員簽收12,000,000元現金，並於113年12月2日開立被告房屋款3,969,000元發票、

土地款8,031,000元之發票），且被告楊岳修將代表被告泰坤公司與聯貸銀行進行協商以使系爭房地得移轉登記並交付原告。惟原告交付上開款項後，被告楊岳修似未與聯貸銀行及被告安信公司協商移轉登記事宜，且根本未將12,000,000元款項匯入本件信託專戶，顯遭被告楊岳修侵占款項挪作他用。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發現，被告楊岳修與被告泰坤公司之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預售屋成交合約向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詐貸8,351,800,040元，經臺北地檢署113年7月4日以違反銀行法罪名提起公訴。

㈢本件請求及請求權基礎分述如後：

1.先位聲明：①第1項部分：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已將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12,000,000元完全清償，被告泰坤公司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第3款負有交付系爭房地及使原告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之義務；②第2項部分：系爭房地111年1月22日竣工並於111年7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被告泰坤公司與被告安信公司間之系爭信託契約已因信託目的完成而消滅，然被告泰坤公司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系爭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代位請求被告安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泰坤公司，再請求被告泰坤公司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給原告。

2.第一備位聲明：①第1項部分：被告楊岳修明知被告泰坤公司已無法依約塗銷信託登記、抵押權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地之情況下，以全額清償剩餘房屋價金即可換取房屋過戶之話術誘使原告交付12,000,000元現金，且收款後未將該款項存入信託專戶，反而挪作他用，核屬侵權行為，被告泰坤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4條後段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而被告楊岳修則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②第2項部分：被告泰坤公司前已收受原告分期繳納之價金3,000,000元，嗣因被告泰坤公司經起訴、並未指示被告安信公司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等可歸責於被告泰坤公司致系爭房地陷於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以給付不能為由，依民法第226條、

第256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買賣價金3,000,000元，抑或者以給付遲延為由，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買賣價金3,000,000元（擇一關係）。

3.第二備位聲明：被告泰坤公司已無法依約塗銷抵押權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地，已達給付不能之情況，原告自以給付不能為由，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買賣價金1,500萬元，縱被告泰坤公司非達給付不能之地步，被告泰坤公司亦有給付遲延之情形，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買賣價金15,000,000元（擇一關係）。

4.第三備位聲明：被告楊岳修以涉犯業務侵占或詐欺犯行之方法向原告取得12,000,000元，則被告楊岳修受領原告所交付之12,000,000元為無法律上原因。是被告楊岳修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自應將其受理之12,000,000元不當得利返還予原告。

㈣並聲明：㈠先位聲明：①被告泰坤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②被告安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泰坤公司；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第一備位聲明：①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泰坤公司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第二備位聲明：①被告泰坤公司應給付原告1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㈣第三備位聲明：被告楊岳修應給付原告1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並分別答辯如下：

㈠被告泰坤公司、楊岳修部分：

1.原告向被告泰坤公司購買之系爭房屋，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僅係系爭房屋目前信託登記於被告安信公司名下，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被告泰坤公司固因建案融資爭議，致聯貸銀行暫時拒絕同意塗銷個別戶之抵押權與解除信託，然此障礙僅屬「暫時性之履約困難」，並非給付不能。又被告楊岳修現正積極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等主管機關，與9家聯貸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一旦協商完成並清償核定金額，即可履約。且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114年8月26日新北稅莊三字第11455938951號函所附之「應辦理禁止處分財產列表」，系爭房地並未遭到行政機關限制登記或查封，是系爭房地於公法與客觀上並非處於永久無法過戶之狀態，故本件買賣並無給付不能之情事。

2.再基於兩造所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交付之12,000,000元係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給付義務，被告泰坤公司受領該款項具有正當之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況被告泰坤公司於收受該筆款項後，隨即於113年12月2日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原告，被告泰坤公司基於系爭買賣契約受領價金，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在原告合法解除契約之前，被告受領價金即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顯有違誤。

3.再者，為辦理系爭房地之產權移轉，買賣雙方已積極辦理過戶前之稅捐申報作業。被告安信公司業已於113年10月25日依法完納系爭房地之土地增值稅33,286元，原告亦同日完納契稅101,004元及印花稅，若被告自始即無履約移轉所有權之意圖，豈會大費周章立契申報，開立同額統一發票承擔稅賦，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是此等客觀完稅與開立發票之事實，足證被告絕無詐欺之意圖。被告泰坤公司向原告收取尾

款12,000,000元，本意即在充實公司現金流以利與銀行談判塗銷抵押權，避免建案遭全面法拍，此乃保全包含原告在內全體承購戶權益之必要商業手段。縱使資金因銀行凍結孔急而優先用於繳納公司貸款利息以維繫債信，此亦屬公司資金調度之範疇。依據民法「金錢所有權與占有合一」之法理，原告交付現金後，該資金所有權即歸屬被告泰坤公司，被告泰坤公司調度自有資金，絕無「侵占他人之物」可言，亦不該當刑法詐欺罪，原告以此為由主張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無稽。

4.原告主張被告楊岳修應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泰坤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連帶責任，以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為前提。被告泰坤公司向原告收取合法之購屋尾款，且公司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無一不合於法令規範。縱有後續交屋遲延之情事，亦屬被告泰坤公司與原告間之契約債務不履行問題，被告楊岳修個人並無違反法令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依法自毋庸承擔個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安信公司部分：被告泰坤公司固與被告安信公司就系爭房地具信託關係，然原告與被告安信公司間並無直接契約關係，先予敘明。再者，本件原告代位被告泰坤公司請求被告安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泰坤公司，惟被告泰坤公司因未償還上開標的上融資銀行之債權，故土地銀行並無同意該戶移轉登記給承購戶，此部分在原告亦於書狀中載明。又依系爭信託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告泰坤公司所取得之房地，已出售移轉過戶予購屋者部分，在過戶同時清償其上建築融資及塗銷信託登記併辦裡房貸設定後；未出售房地則於其上建築融資清償後，被告間信託關係結束等語。是被告泰坤公司與被告安信公司間信託關係須待被告泰坤公司清償建築融資後始能結束，且原告書狀中所載被告泰坤公司未將該房屋上積欠土地銀行之融資債權清償，土地銀

行就不會同意該戶移轉登記予承購戶，被告安信公司亦不能恣意為產權移轉登記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購買「泰舍至善元」預售屋，於106年4月9日與出賣人被告泰坤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以價金15,000,000元購買「泰舍至善元」預售屋E棟12樓E6戶房地及停車位即系爭房地，並已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給付買賣價金達3,000,000元。又被告楊岳修主動與原告協商，為使原告順利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剩餘價金共計12,000,000元，以現金一次交付予被告泰坤公司及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承辦人員簽收12,000,000元現金，並於113年12月2日開立被告房屋款3,969,000元發票、土地款8,031,000元之發票），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業已向被告泰坤公司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價金15,000,000元（計算式：3,000,000元＋12,000,000元＝15,000,000元）；又系爭房地經被告泰坤公司依系爭信託契約信託登記予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又系爭房地雖已於111年1月22日竣工並於111年7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然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尚未塗銷（迄言詞辯論終結日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被告泰坤公司仍未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預售屋買家（含通知辦理移轉登記），系爭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仍為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6至247頁、第441至445頁），並有系爭買賣契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收款證明、發票、繳款通知單、系爭信託契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7月31日函及函附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至63頁、第69至94頁、第199頁、第309至351頁、第353至406頁、第447至456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業經解除：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給付有確定期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第1款約定「土地房屋產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依賣方通知由買賣雙方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同條第3款約定「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土地房屋移轉登記㈠本契約第八條付款辦法，繳清土地房屋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向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㈡依賣方通知時間內前往賣方指定地點辦理產權登記、貸款對保手續。」等語。查系爭房地之使用執照業已於111年7月18日核准，於111年7月21日領照，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7月31日函及函附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3至406頁）。又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業已向被告泰坤公司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價金15,000,000元，依上開說明，堪認於113年10月21日後，被告泰坤公司已負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含通知辦理移轉登記）之義務。然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尚未塗銷（迄言詞辯論終結日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受託人被告安信公司），被告泰坤公司仍未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含通知辦理移轉登記），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泰坤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負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已給付遲延。

3.觀諸卷附114年3月15日協商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215至235頁），足見原告業已向被告泰坤公司催告履行（被告泰坤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楊岳修稱「在三月底之前我再問一下他」等語、原告向被告泰坤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楊岳修稱「拜託，三月我等你消息喔好不好」等語），亦即向被告泰坤公司要求於114年3月底前務必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對照卷附114年5月19日協商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23

7至239頁）。被告楊岳修稱「我我真的不想倒人家的債，而且呢我無論如何會想辦法把你這邊處理掉」等語、原告回稱「因為你已經半年了嘛，我也等半年了。」等語，再參照卷附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01至209頁），亦可知原告自於113、114年間積極詢問相關人員系爭房地過戶進度，且於本件起訴狀原告再次向被告泰坤公司請求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然迄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泰坤公司仍未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陳稱「被告泰坤公司並無給付不能情事」，據此以觀，堪認原告業已符合民法第254條規定，而得行使民法第254條規定之解除權。

4.又參酌原告民事準備二狀、本院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第425至437頁、第441至445頁），堪認原告依民法第254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僅堪認於115年9月23日到達被告泰坤公司，是系爭買賣契約應於115年9月23日始解除。

㈢原告先位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泰坤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以及依民法第242條、系爭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安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泰坤公司，是否有據：

1.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242條定有明文。

2.系爭買賣契約既然已於115年9月23日解除，則原告自不能再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書第13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泰坤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僅能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再者，原告所舉事證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泰坤公司就與被告安信公司間之信託關係確係怠於行使其權利，且原告若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性質上亦屬種類之債（金錢），亦

非特定物之債，原告所舉事證亦不足以證明其債權有不獲清償之可能而有保全之必要。

3.綜上所述，原告該部分請求，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原告第一備位依民法第184條後段、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0元，是否有據：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原告固主張被告楊岳修涉嫌將12,000,000元款項侵占挪作他用、以不實預售屋成交合約向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詐貸云云。惟被告泰坤公司業已承認有收受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價金15,000,000元（3,000,000元1筆、12,000,000元1筆），已難認該等款項遭被告楊岳修侵占入己，又觀之原告所舉新聞報導等證據（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亦實難逕憑以證實其所言屬實，是參酌卷內事證，本件尚難認被告楊岳修有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自難認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後段、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綜上所述，原告該部分請求，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原告第一備位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買賣價金3,000,000元，是否有據：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

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59條、第232條、第260條定有明文。

2.原告業已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價金15,000,000元，且系爭買賣契約應於115年9月23日解除，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買賣價金3,00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㈥原告第二備位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買賣價金15,000,000元，是否有據：

1.原告第一備位對被告泰坤公司請求返還買賣價金3,000,000元，業經准許，自毋庸就該准許部分再審酌備位請求，先予敘明。

2.至原告第一備位請求被告楊岳修、被告泰坤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0元，不應准許，業如前述。就該不應准許部分，經查，原告業已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全部價金15,000,000元，且系爭買賣契約應於115年9月23日解除，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請求被告泰坤公司返還所餘買賣價金12,00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㈦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泰坤公司給付3,000,000元、12,00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約定期限或利率，依上開說明自得請求遲延利息，然契約經解除之後締約雙方始有依民法第259條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又依卷內事證，原告依民法第254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僅堪認於115年9月23日到達被告泰坤公司，是系爭買賣契約應於115年9月23日始解除，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自於115年9月24日（見本院卷第425至436頁、第441至4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第259條第2項、第232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品秀